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光伏资产业务及延伸权益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与相关方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及《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进展事项。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骆家骢、樊高定、文宗瑜

2013年6月27日